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買賣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違反買賣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就吳先生、嚴女士連同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起訴書**」)立案，該起訴書之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8,795,714元的收購事項之未付代價及欠付吳先生及嚴女士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統稱「**尚未償還債務**」)而違反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智贏法律訴訟**」)。於起訴書中，上海諧易(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尚未償還債務之保證人)亦被列為被告。由於送遞

起訴書時出現延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方接獲起訴書。由於本公司並無接獲原定聆訊日期之聆訊通知，故上海法院將重新安排聆訊日期，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有關聆訊日期。

智贏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鑒於智贏法律訴訟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無論如何，智贏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正就智贏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智贏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